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苗栗兆品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73,921,97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24,803,528股之64.48%。

列席：郭慈容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為新台幣4,531,707元，截至九十九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51,623,313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敬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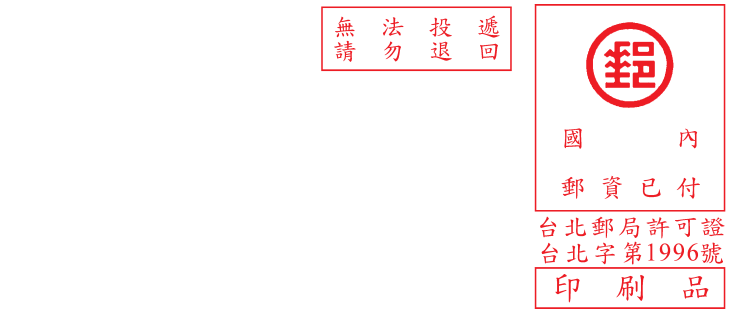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39,058,259
減：所得稅費用	(34,526,552)
九十九年度淨利	4,531,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171)
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4,078,536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7,544,777
九十九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51,623,3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已發行股數 424,803,528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 元,	0
分配項目合計	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1,623,31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具「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第十一條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股東 台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餘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具「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第十一條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